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根據股份認購計劃下之認購

相關承授人根據股份認購計劃可進行認購之限期已告屆滿。董事會決定不會強制執行認購。

寶勝股份以裕元分拆方式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寶勝採納股份認購計劃，據此作出可按較寶勝股份首次發售價折讓30%之價格認購新寶勝股份之邀請，已有十一名承授人接納邀請。股份認購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寶勝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其首次上市之招股章程內。

除有關寶勝股份數目及承授人姓名外，各項認購之條款均大致相同。認購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a) 相關承授人可按固定價格（為首次公開發售價每股寶勝股份3.05港元折讓約30%，即每股2.14港元）認購新寶勝股份；
- (b) 各承授人之認購分為兩批：(i) 5年；及(ii) 10年；

- (c) 認購附帶有關各相關承授人服務期之年度歸屬條件，即相關承授人於認購各個週年時須仍為本集團公司僱員，方可歸屬該年之認購；
- (d) 認購按5年期及10年期每年平均歸屬予承授人，即於各年分別歸屬認購總額之五分之一及十分之一；及
- (e) 首次認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底歸屬予各承授人。

認購乃相關承授人與寶勝之間的合約約束，據此，相關承授人同意於各週年認購，而寶勝亦同意於各週年發行新寶勝股份，惟彼於有關時間須仍為本集團公司僱員。認購並非期權。股份認購計劃並非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之計劃。

首批認購均須於有關邀請首個週年後十個營業日內作出。相關承授人認購新寶勝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承授人作出認購。寶勝董事會決定，基於下列理由，現時並不會強制執行任何認購：

- (a) 鑒於寶勝股份近期的表現，認購現時為大幅「價外」；
- (b) 認購乃旨在獎勵相關承授人，強制執行有關合約將與此目的相違背；
- (c) 強制執行認購將可能使對本集團業務及增長尤關重要的承授人疏離；及
- (d) 即使並無認購所得款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財務狀況亦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十一名承授人其中兩人，即施錦珠女士及楊晉先生因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離任寶勝而不再為承授人，彼等之認購權亦因而自動失效。此外，其中四名承授人為寶勝董事，即李宗文先生、黃春華先生、張挹芬女士及盧寧先生。彼等概無參與寶勝董事會決定不尋求強制執行認購一事。

寶勝董事會正考慮在現況下更為合適的其他股份獎勵報酬計劃，其將於有需要時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承授人」	指	獲提呈且已接納認購之人士；
「本集團」	指	寶勝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公司」應按其詮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寶勝」或「本公司」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13)；
「寶勝董事會」	指	寶勝之董事會；
「寶勝股份」	指	寶勝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計劃」或「該計劃」	指	寶勝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以普通決議案採納之寶勝股份認購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承授人根據股份認購計劃認購新寶勝股份；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1)；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蔡乃峰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宗文先生、黃春華先生、盧寧先生及張挹芬女士為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過莉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煥鐘先生、胡勝益先生、麥建光先生及鄭明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址：www.pousheng.com